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彭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彭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敏女士持有公司 36,920 股股份，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彭敏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彭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总经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附：张群先生简历

张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国家一级建造师，工程师职称，南通好青年，如皋市五一劳动奖章，如皋市建筑工程管理局表彰的先进个人和优秀建造师。曾任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团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监、董事、工程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工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张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